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江奇晉

電話：(02)7736-6712
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4013709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發會函、說明會議程 (A090000000E_114013709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0E_114013709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(下稱國發會)訂於115年1月13日下午1時30分於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「115年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』修法宣導說明會」事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國發會114年12月24日發力字第1141101462B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已於114年8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於9月24日公布，行政院核定除第4條第4款第4目後段、第28、29條，定自115年6月30日施行；其餘條文，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為擴大宣導本次修法，俾利外界知悉法令內容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(議程詳附件2)。
- 三、該會邀請學術研究單位、各大專院校及僑外生相關社群團體(各大專院校國際事務處/僑生輔導處等)出席旨揭說明會，各校如擬報名參加(以1人代表出席為原則)，請於115年1月5日前上網填報出席人員名單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rmoFUwd95XRV261A>)，俾利安排後續事宜。

馬經章

學務處

114/12/29



1140011197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Talent Taiwan國際人才延攬及服務中心。(電話：02-77337660、Email：admin@talent.nat.gov.tw)

正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(逢甲大學)、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專案辦公室(臺北醫學大學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電 2025/12/29 文
交 08:19:59 章

裝

訂

線

騎
縫
線

